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5年度，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聚焦AI视频应用为核心的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以“万物互联，让世界更安全”为使命，深耕视频结构化、视频云技术、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感知与传输等核心技术，依托“中威云”AIoT视频云平台和视频中台能力，构建了多元化、全品类、高适配的产品体系。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技术研发与场景落地，将星鉴多模态大模型深度融合全产品、全解决方案，产品广泛覆盖智能安防、智能视频云平台、智能机器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四大核心领域，深度赋能智慧高速、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慧林业、智慧电力等多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体化的产品与服务支撑。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不振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承压。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95.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0.0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经营性亏损收窄，但受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持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

（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1-12月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总结》《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5）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内部审计部工作情况等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再推进。

(2)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新电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立、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根据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股东会，认真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不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完成董事会换届，稳定经营

2026年2月2日，公司控制权变更正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更名为新乡硅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付英波先生。202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重新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后续，公司将稳步推进整合经营工作，全力保障公司运营连续性、提升治理效能与合规水平。

2、深化战略执行，推动经营目标精准落地

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方向和业务转型升级需求，持续加大在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建立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同时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以创新价值为导向的激励与评价体系。在业务

方面，公司将加速出行业务智能化转型，推动软硬件产品体系迭代升级，同时加速新业务战略落地，构筑新的利润增长极。

3、强化治理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机制和权责边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效率；保障控股股东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强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独立经营；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督、决策支撑作用，搭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转高效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5、深化资本运作规范管理，驱动企业价值持续跃升

公司将系统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效率，有序剥离低效及冗余资产，通过设立独立子公司强化核心产品研发与智能制造的专业化运营能力。同时，积极推动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密切跟踪行业趋势与市场契机，深化与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充分释放产业协同效应。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实际与资金储备状况，科学规划多元化融资安排，以精准的资本赋能驱动产业升级。在此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规范资本运作流程，严守合规底线，切实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健的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